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9)

###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2層心瑋廳舉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1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2021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2021年度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並批准2021年度本公司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5. 審議並批准2021年度本公司年報。
6. 審議並批准2021年H股激勵計劃修訂。
7. 審議並批准委任韋家威先生為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9. 授權監事會釐定本公司監事薪酬。
10. 審議並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增發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及額外非上市股份（「**額外股份**」），及授予董事會以本決議案所載明條款及條件為限之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權力，以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及／或作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額外股份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前述額外股份以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及非上市股份各自總股數的20%為上限，及就該等額外股份作出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
  -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增發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及額外非上市股份，在下列所載明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及／或作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額外股份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就該等額外股份作出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iv)項）內作出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而該發售建議或協議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外，該一般性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H股總數之20%；及／或(b)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非上市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則除外；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之)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方會根據有關授權行使權力；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非上市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b)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2) 於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發行額外H股及額外非上市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本公司新股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ii. 確定所得款項用途，並向中國及／或香港之有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之存檔、登記備案及申請(如有需要)；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確定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並向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之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及
- iv. 酌情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做出相應修訂，以反映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及新股本結構等相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國輝

上海，2022年4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國輝先生 (董事長)  
張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少牧先生  
馮向前先生  
龔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魁先生  
陳剛先生  
歐陽翔宇先生

附註：

#### 1.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16日(星期六)至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COVID-19疫情發展形勢，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親身出席上述大會的必要性，且出於同樣原因，本公司董事會敬請股東委任上述大會主席而非第三方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代表彼等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5月15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程序

- (1) 於2022年5月1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於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包括棄權票。

#### 4.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 5. 其他事項

(1)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2)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之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本公司總部之地址及聯繫詳情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  
臨港新片區  
正博路356號  
38幢第1層、第3層

電話：(86) 21 5897 5056  
傳真：(86) 21 5897 5005  
電郵：info@strokemedical.com

(4)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於中國及海外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防控期間，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部門關於疫情防控的規定，並採取相關預防及控制措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提前注意並遵守上海市疫情防控期內有關健康報告、檢疫及觀察的有關規定及要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部門關於疫情防控的規定，並採取相關預防及控制措施，包括監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體溫。

出現發熱等症狀、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關規定和要求的股東將無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現場。如現場參會股東人數達到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有關政府部門根據疫情防控要求規定的上限(如有)，股東將按「先簽到先入場」的原則入場，後續出席的股東將可能無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現場。

本公司謹此提醒出席人士審慎評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並考慮自身情況。股東務請注意，行使表決權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通過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持續審視不斷變化的COVID-19形勢，並可能會於臨近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公佈額外措施。

(5) 本通告所載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國輝先生及張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丁魁先生、陳剛先生及歐陽翔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馮向前先生及龔平先生。